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时至 15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5:00—2024年4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74	云里物里	2024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0）和《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敏。

（二）审议《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敏。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将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定、解锁事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

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用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13时至14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I栋3楼；

联系电话：0755-21038160；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人：刘悦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